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，因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昊华能源”）信息披露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“北京监管局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对昊华能源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罚，其中本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先生时任昊华能源独立董事，受到如下处罚及处分：

- 一、北京监管局对田会先生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。
- 二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田会先生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上述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